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和非居民照明用电

销售电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事宜的批复》（市发改价[2016]3号），要求遵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事宜的批复》（新发改能价[2016]846号）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适当调整是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下调至 0.53 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下调至乌鲁木齐非居民照明用电价格水平，不满 1 千伏为 0.568 元/千瓦时，1-10 千伏为 0.561 元/千瓦时。

2、调整后电价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抄见电量）执行。

对公司 2016 年收入的影响：

1、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 类别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居民生活电价 | 0.60 | | 0.53 | |
| 非居民照明电价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 | 0.650 | 0.645 | 0.568 | 0.561 |

2、依据公司2015年同期数据及石河子地区用电情况的预测，此次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销售电价下调后，预计会降低公司2016年收入约1300万元-14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